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19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第 19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23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24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5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2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講師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 升等、改聘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): 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 (2)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,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(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,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) 2. 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: ▲期刊論文:具有審查制度之 A 級期刊論文(不得為專書之部份),每篇 25 分,B 級期刊,每篇 15 分。 ▲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,每篇 10 分,至多採計 3 篇。 ▲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:附有審查證明者,每篇 15 分。 ▲成冊專書: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,每冊核計 60 分。 ▲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:每案核計 10 分。 ▲若論文使用非母語書寫者,得比照相關學門辦法。 ▲升等(改聘)講師、助理教授者:總分需達 80 分。 ▲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:總分需達 90 分。 ▲升等(改聘)教授者:總分需達 100 分。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	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,至少須有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,至少須有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案兩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